苏州市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表

项目名称	金光村B地块二期定销房项目	
一、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苏锦街道广济路与星光路交叉口，合兴路以南，苏清路以东（区域中心点位于东经120°35'42.17"，北纬31°21'36.21"）
	建设单位地址（邮编）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28号（215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何静清
	联系人	叶建勇
	联系电话	13962187899
	开工时间	2020年11月
	竣工时间	2023年11月
	主体工程形象进度（完成工程投资百分比）	地下结构阶段（完成工程投资的14.8%）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苏州市保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	苏州中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1、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保证各项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保持联系，协调好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的关系，确保水土保持工程的正常开展和顺利进行。
2、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本方案未发生变更，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未发生更改。
3、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本项目无表土剥离保存。
4、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取、弃土场。
5、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项目目前处于地下结构阶段，已按照批复方案完成现阶段的建筑物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区、绿化区水土保持措施有：密目网苫盖、基坑坑顶截水沟、洗车平台、沉沙池等。
6、水土保持监测、监理（20万方以上）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为苏州市保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正在有序开展，《金光村B地块二期定销房项

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各季度监测季报已报送至监管单位；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未达到20万方，不需要委托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7、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依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本工程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已完成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手续。
三、监督检查意见

检查人员（签字）：张敏

被检查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检查时间：2021.6.12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水行政监督检查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